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各类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宁强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

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县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16. 负责指导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9. 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县个体工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监督检查贫困地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绿色食药、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

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中省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精神，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核查效率。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助、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

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投诉、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2.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食用水产品、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

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稽查股、信用监管股（登记注册股）、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股、市场规范管理及知识产权保护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抽检办）、质量发展与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

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对全县 30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聚焦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月子中心”母婴生活照料经营单位、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校园周边及农村食品重点环节等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大力推广食责险覆盖面，目前已有肉类生产加工企业 4 户、白酒类生产加工企业 1 户、学校食堂 89 家、农村集体聚餐 26 户参保。我局全年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任务 1200 批次，完成 1203 批次，占总任务的 100.25%，检验合格率 96.4%；大米专项抽检累计完成 43 批次，合格率 97.6%。

抓实药械安全监管。对 317 家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81 家药品经营企业、10 家医疗器械生产及专营企业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等专项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检查中发现问题 6 个，已整改到位 3 个，立案查处 3 起，罚款 2.5 万元。运用监管系统进行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办理药品新开办、换证检查 19 家，医疗器械二类经营备案 8 家，全年累计完成药品及医疗器械抽检 24 批次。聘请 208 名镇村药品安全信息员，解决基层和偏远地区药品销售布局“盲点”。

扎实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完善陕西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累计出动

执法人员 105 余人次，检查煤炭经营户 84 家次，抽检燃煤质量 46 批次，合格 40 批次，正在检验中 6 批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排查摸底全县 22 家加油站，未发现有黑加油站点。加大对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查力度，共抽检样品 48 批次，车用尿素不合格 2 批次已立案查处，罚款 9976 元；车用汽油不合格 1 批次正在立案调查处理中。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烟花爆竹、家用电器产品、化肥及燃气灶具、婴幼儿服装、学生用品进行专项整治，抽检各类产品 33 批次。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制定 2023 年度计划，将 78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纳入检查，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7 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 户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检查并在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各类专项行动，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63 余家，检验检测机构 1 家。开展餐饮等经营单位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气瓶使用业户 211 家，气瓶充装单位 7 家，累计检查钢瓶 602 支。组织 100 余家单位集中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发布燃气相关信息 24 篇，发放与张贴燃气宣传彩页 2000 余份，转发燃气提示短信 5 万余条。4 家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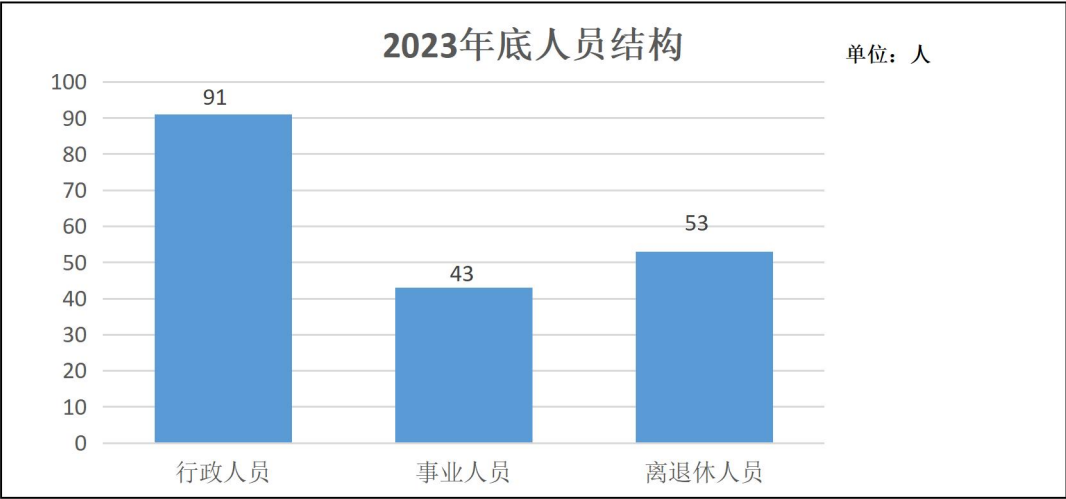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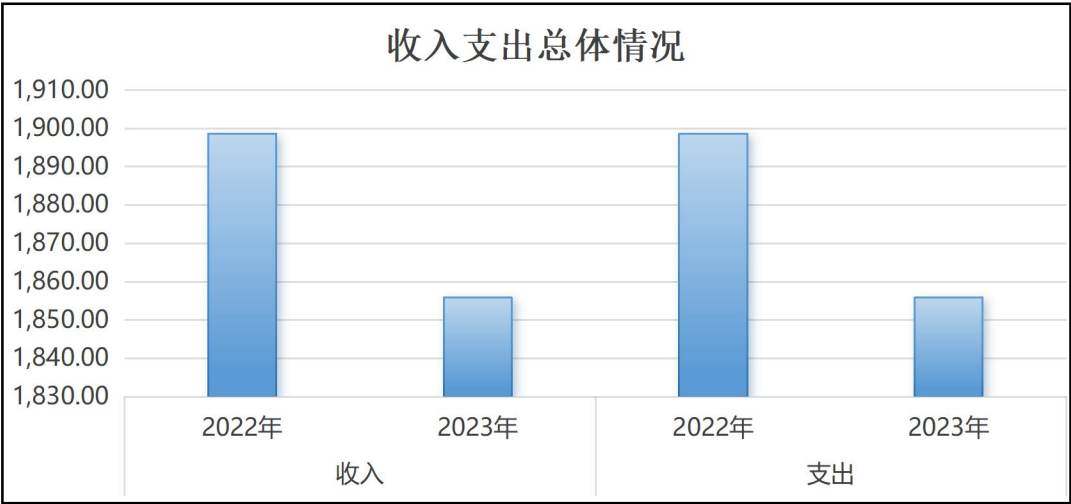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134 人，其中行政 91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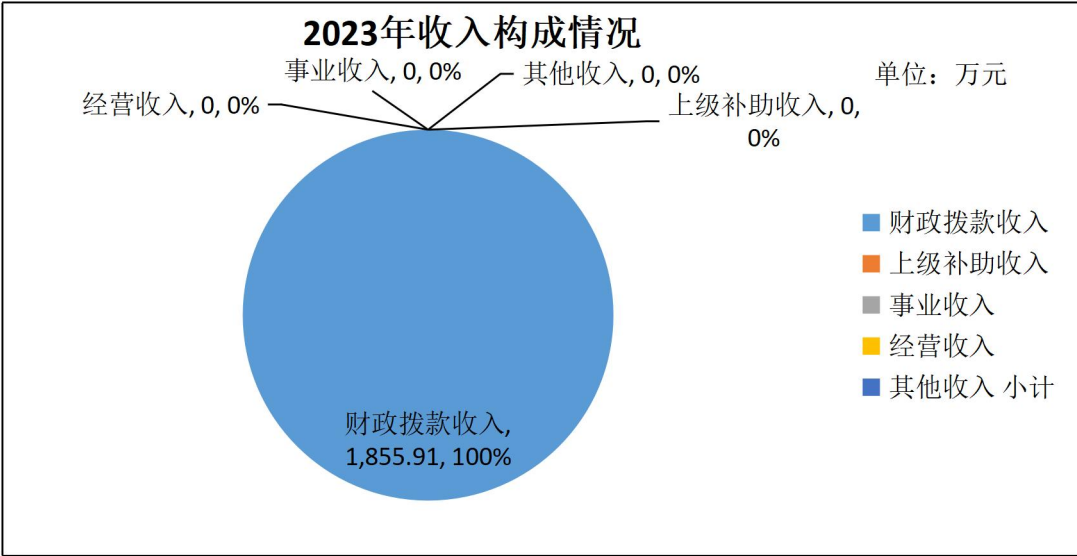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5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减少）42.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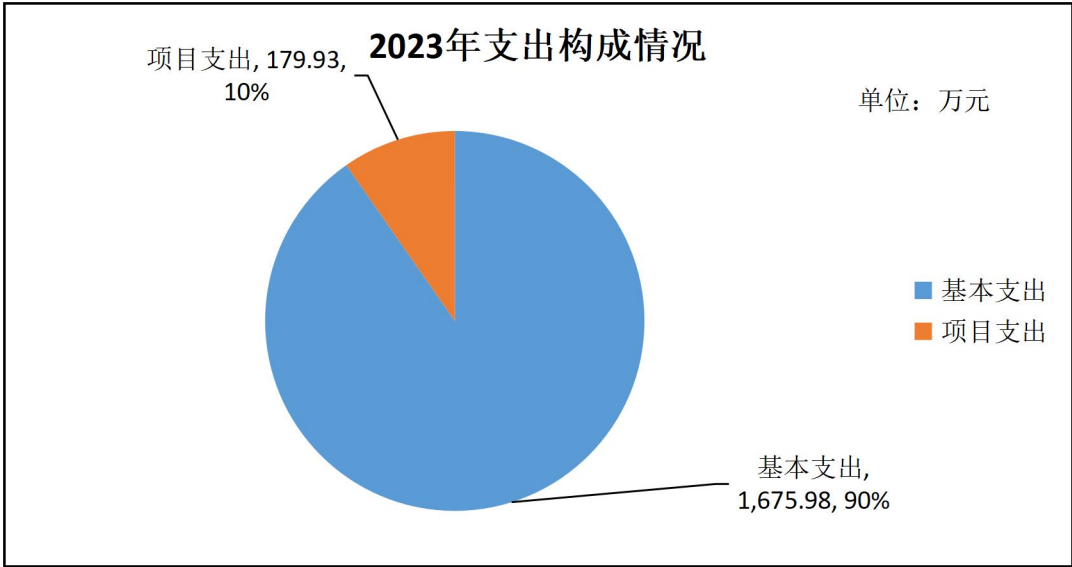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5.9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5.98 万元，占 90.31%；项目支出 179.93 万元，占 9.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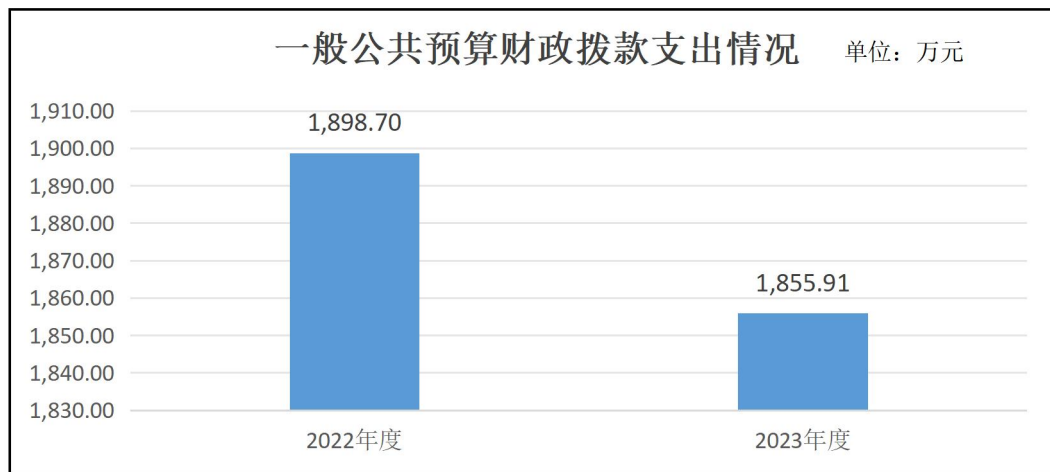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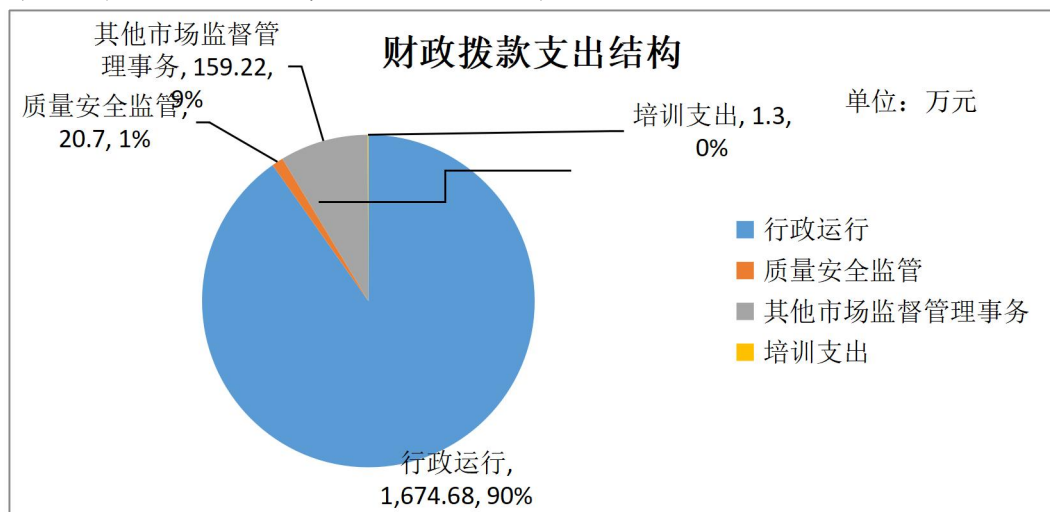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5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42.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82.67 万元，支出决算 185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7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682.67 万元，支出决算 167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经费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 20.7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 2023 年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补助经费以及结转上年专项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159.2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以及结转上年专项资金。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 1.3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培训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5.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14 万元，支出决算 3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去年减少 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我局基层所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32.49 万元，支出决算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5.24 万元，支出决算 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41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7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54 万元，支出决算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费未及时支付。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及执法能力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23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会议费未及时支付。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

备、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3 万元，支出决算 20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小型客车 1 辆、小型轿车 15 辆、越野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单位认真落实县委会议部署安排，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健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扎实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协同推进消费纠纷化解，深入实施“两法衔接”，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价格欺诈、计量“作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严把药械安全关口，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夯实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深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助力基层党组织建设。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1855.91 万元，执行数 185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履职效益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合同约定、财政

资金紧张等原因存在部分当年资金未执行需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有效性，严格落实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维持市场秩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已完成	1675.98	1675.98		1675.98	1675.98		—	100%	—
	项目支出	维护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障群众食药安全	已完成	179.93	179.93		179.93	179.93		—	100%	—
	金额合计			1855.91	1855.91		1855.91	1855.91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进市场监管智慧平台建设，加快“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行使用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对地理标志的监测管理，全面深化小餐饮、小作坊改造提升工程，落实风险分级信用监管制度。 目标 2：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增加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全覆盖溯源倒查、清单式管控机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目标 3：继续开展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目标 4：聚焦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围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传普及力度，突出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导航对产业、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优化知识产权前瞻布局。						目标 1 完成情况：对全县 30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 目标 2 完成情况：对我县 2854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已全部定级并落实县镇村三级干部包保，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包保摸排、督查，按季度完成包保督导工作。督促指导全县 49 食品生产企业、87 家学校食堂配备了食品安全员（其中 1 家生产企业、20 家学校食堂按规定增配了食品安全总监），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目标 3 完成情况：完成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 目标 4 完成情况：组织 9 家茶叶生产企业开展“汉中仙毫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指导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申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工作。积极开展走访座谈，优中选优，确定客都超市为我县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标杆企业。今年以来，我县新申请商标 345 件，注册商标 281 件，全县有效商标注册量 1783 件，有效发明专利 9 件、授权量利 28 件，高价值专利 1 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40		40 次		5		5

情况	(50分)		食品抽检批次	≥900 批次	1203 批次	5	5	
			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4 次	4	5	5	
		质量指标	合规性	100%	100%	5	5	
			抽检信息公示率	100%	100%	5	5	
			特种设备检测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时效	按时	按时	5	5	
			完成年度计划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标准内执行	100%	88%	5	4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	100%	100%	15	15	
			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食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未发生市场监管安全事件	未发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及消费者满意度	≥85%	85%	5	4
				单位人员满意度	≥85%	85%	5	4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等 2 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55.48 万元。

1. 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7 万元，执行数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抽检燃煤质量 30 批次，对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查力度，共抽检样品 48 批次，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烟花爆竹、家用电器产品、化肥及燃气灶具、婴幼儿服装、学生用品进行专项整治，抽检各类产品 59 批次。车用尿素不合格 2 批次、车用汽油不合格 1 批次已立案查处，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率 100%；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工业品、成品油、重点商品抽检经费 24 万余元待年底抽检任务完成后统一支付，但年底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2. 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78 万元，执行数 3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执行部门抽查任务 72 次，联合检查任务 17 次，抽取市场主体数 1198 户；对 2854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已全部定级并落实县镇村三级干部包保；对全县 30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全年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19 件，投诉按时办结率达 97.14%，举报按时核查率达 100%；全年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任务 1200 批次，完成 1203 批次，占总任务的 100.25%，检验合格率 96.4%；大米专项抽检累计完成 43 批次，合格率 97.6%。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抽检不合格品处

置率 100%；通过培训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有 20 万元为食品抽检经费，因需抽检任务完成后统一支付，年底财政紧张，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常规性抽检工作，保证全年抽检计划能提前完成，资金能及时支付。

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7	2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2.3	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18.36	18.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重点商品质量抽检； 目标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 3：保障市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局行政事项正常运行； 目标 4：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目标 5：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				1、检查煤炭经营户 84 家次，抽检燃煤质量 46 批次，抽检成品油、车用尿素 48 批次，车用尿素不合格 2 批次已立案查处，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烟花爆竹、家用电器产品、化肥及燃气灶具、婴幼儿服装、学生用品进行专项整治，抽检各类产品 33 批次；2、组织开展以“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3·15”消费维权系列宣传活动，共推荐申报省市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0 家，新增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8 家。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完成市局安排的产品抽检任务	100%	114%	8	8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次数	≥1	3	8	8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100%	10 家	8	8	
		质量 指标	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100%	100%	8	8	
			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5	5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30 万元	2.3 万元	5	1	工业品、成品油、重点商品抽检经费 24 万余元需年底抽检任务完成后统一支付，但年底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0%	100%	30	3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85%	5	5	
			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6		

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78	34.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94	4.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29.84	29.8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 目标 2：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 3：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 目标 4：加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增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				1、“双随机、一公开”执行部门抽查任务 72 次，联合检查任务 17 次，抽取市场主体数 1198 户；2、对 2854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已全部定级并落实县镇村三级干部包保。3、对全县 30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4、全年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19 件，投诉按时办结率达 97.14%，举报按时核查率达 100%；5、全年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任务 1200 批次，完成 1203 批次，占总任务的 100.25%，检验合格率 96.4%；大米专项抽检累计完成 43 批次，合格率 97.6%。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执法办案数		≥30 次	66 件	4	4	
			学校食堂、大中社会餐饮明厨亮灶		100%	100%	4	4	
			食品抽检批次		≥900 批次	1203 批次	4	4	
			对发现问题食品依法查处		100%	100%	4	4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		≥60%	60%	4	4	
		质量 指标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	100%	5	5	
			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	100%	5	5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5	5	
			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逐步 提高	有所提 高	5	4	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缺乏有经验的执法人员。定期举办培训，开展交叉互查，以查代训，发挥传帮带作用。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5	5	

		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25 万元	4.94 万元	5	1	因年底财政紧张,20 万元抽检经费未能及时支付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满意率	≥95%	投诉按时办结率达 97.14%	15	14	指标设定不合理,因未设置专门的回访,无法统计满意率,只能统计投诉按时办结率	
			人民群众对市场安全关注度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85%	5	5	
			对象	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4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22324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5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3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55.91	总计	62	1,855.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5.91	1,8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61	1,85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4.61	1,85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4.68	1,6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22	1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5.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54.61	1,854.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0	1.3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5.91	1,855.91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55.91	总计	64	1,855.91	1,855.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5.91	1,675.98	17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61	1,674.68	179.9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4.61	1,674.68	179.93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4.68	1,674.68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70	0.00	20.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22	0.00	159.22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	1.3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60	30201	办公费	56.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1.70	30202	印刷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0.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5.29	30205	水费	0.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05	30206	电费	5.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9	30207	邮电费	5.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12.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 修 (护) 费	9.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30215	会议费	1.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 职 (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1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2.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7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3.35	公用经费合计					2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 目	合计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4	5	6	7	8
预算数	39.14	0.00	37.73	32.49	5.24	1.41	1.23	3.54
决算数	39.14	0.00	37.73	32.49	5.24	1.41	1.23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